**不竞争承诺函«[#setting»**

本不竞争承诺函(下称“**本承诺函**”)由«${map}»（简称“**承诺方**”）于【】年【】月【】日出具和签署：

**鉴于：**

«${agreement.p1CompanyFullName}»“**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及各关联公司（合称“**集团**”）目前主要致力于«${agreement.p1CompanyCoreBusiness}»等业务（“**主营业务**”）。

为避免集团业务因任何承诺方的同业竞争等相关行为遭受损失，承诺方向集团做出以下承诺：

* 1. 未经公司许可，承诺方不会向他人披露或使用集团的商业、会计、财务、交易或知识产权等任何信息，或任何与集团有关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2. 承诺方（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继承者、受让人及其他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形式或任何类似安排，从事与集团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冲突或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或通过其他实体设立任何与集团所经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实体，或持有该等实体的股权或权益；
     2. 直接或通过其他实体雇佣任何集团的在职雇员，或任何未经正式解聘、离职程序而终止与集团劳动、聘用或服务关系的集团前雇员；直接或通过其他实体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诱使集团的雇员离职；
     3. 直接或通过其他实体在集团之外设立研究开发任何与集团之产品或项目相同或类似的研发中心或其他研究机构；
     4. 直接或通过其他实体生产或销售与集团生产的产品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集团所从事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
     5. 向任何个人、合伙、公司、信托、协会或任何其他实体提供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或相同或者竞争的服务或贷款（不论作为代表、代理人、独立承包人、顾问、咨询人或其他类似身份或通过其他关系），若该个人、合伙、公司、信托、协会或实体提供任何与集团的产品或服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或从事与集团主营业务相类似的业务（不论集团、其继承者或受让人是否正在或将要从事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者**”）；
     6. 在集团的任何竞争者中拥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所有者、特许经营者、合伙人、股票持有人(如涉及上市公司，则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则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委托人、成员、投资者、托管人或其他类似身份或通过其他关系）；
     7. 直接或通过其他实体以任何方式向集团的任何先前、现有客户提供与集团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
     8. 以攻击集团的业务能力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集团的商业声誉和名誉。

承诺方进一步保证：于本承诺函签署后，承诺方不会做出任何与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和内容相反或不一致的说明或意思表示，若出现前述情形，则承诺方无条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和内容为准，并且愿意赔偿由此给集团及其关联方、投资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不竞争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方：**

«${map}»（盖章/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